



辦理並檢具受試驗者或接受檢體採集者承諾同意書，受試（檢）者如為限制行為能力人、受監護宣告之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則應取得其本人、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輔助人之書面同意書，並經獲獎人就讀學校核准，始得進行人體實驗或採集檢體。實驗過程應顧及人道並尊重受試（檢）者個人權益與安全措施，如發生人體實驗或採集檢體之法律問題，均由獲獎人自負完全責任；如涉及人類胚胎或人類胚胎幹細胞實驗，應遵守有關法令並依規定經醫學倫理委員會或人體試驗倫理委員會審查同意始得執行；如有動物實驗，亦同意遵守有關法令暨本於愛護動物之態度進行；如有進行基因重組、基因轉殖田間試驗、具危害性微生物或病毒之實驗，應遵守相關法令規定並確實做好安全防護措施；如研究涉及以個人或群體為對象，使用介入、互動之方法、或使用可資識別特定當事人之資料，而進行與該個人或群體有關之系統性調查或專業學科的知識性探索活動者，亦應本於對參與者權益的保障，確保妥善規劃研究設計及執行，並送研究倫理審查，以符合研究倫理原則。

- 三、獲獎人對於博士論文內容及研究成果涉及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者，應保證絕無侵害他人權利、違反醫藥衛生規範及影響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其因而造成科技部之權利或名譽受損者，科技部得依法主張權利或追究其法律責任，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 四、獲獎人、博士論文指導教授及相關參與人員於本研究之構想、執行或成果呈現階段，如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科技部將依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規定處理。
- 五、博士論文之相關研究，獲獎人應依科技資料保密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與科技部之相關要求處理。
- 六、本切結書一式三份，分由科技部、獲獎人就讀學校及獲獎人收執，以資信守。

此致

科技部

獲獎人：

就讀學校系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 1.申請時不需檢附本切結書。
- 2.公布獲獎名單後，請獲獎人至科技部網站之「學術研發服務網」，線上簽署本切結書。
- 3.獎勵期間自當年度8月1日起至次年7月31日止，獎勵金額以每月新臺幣四萬元計算。惟獎勵期間所需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科技部得依審議情形調減獎勵金額。